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项目售楼部软装供货合同
合同价	413,578.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设计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招采部
经办人	周静怡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一、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 详见附件2：洛宁项目售楼部软装 供货软装清单（详见Excel表格 ）。
合同概述	一、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 详见附件2：洛宁项目售楼部软装 供货软装清单（详见Excel表格 ）。 二、质量要求 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具 体质量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技术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 量标准，按照甲方图纸设计效果定 制。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应立即组织 软装产品生产加工等工作。 2、乙方发货前，甲方进行请款

，货到现场清点、验收合格，摆场前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70%。

3、摆场完毕，根据需要增补产品完成，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摆场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扣除质保期内产生的维修费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价款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四、产品验收

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货后，甲方有权就外观、颜色、材质、规格、型号、数量等事项进行检查验收。甲方如有异议，乙方应在24小时内回应，否则视为同意甲方异议，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更换。

产品需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等符合甲方要求，产品摆场完成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的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外观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为准。

备注